

# **立法會**

## 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 22/15-16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  
電 話 : 3919 3300  
日 期 : 2015年10月12日  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  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### **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#### **兩項根據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(第382章) 提出的議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議員已透過立法會CB(3) 11/15-16號文件獲悉，范國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於2015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上述議案。

2. 立法會主席會命令就兩項議案進行合併辯論。該兩項議案會依照以下程序獲得處理，立法會主席將會：

- (a) 請范國威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；
- (b) 就范國威議員動議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；
- (c) 請何秀蘭議員發言，但何秀蘭議員不可動議她的議案；
- (d) 請官員發言；
- (e) 邀請其他議員發言；
- (f) 再次請何秀蘭議員發言；
- (g) 再次請官員發言；

(h) 請范國威議員發言答辯，然後結束辯論；及

(i) 就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然後付諸表決；不論范國威議員的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何秀蘭議員均不可動議她的議案。

3. 謹請議員注意，每名議員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。在將范國威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之前，何秀蘭議員及范國威議員會另有15分鐘再次發言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女士代行)